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任家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3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48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任家慶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壹面、香火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任家慶於本院審理時具狀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累犯加重部分

1.按裁判確定後犯數罪，受二以上徒刑之執行（非屬合併處罰範圍）者，其假釋有關期間如何計算，有兩種不同見解：其一為就各刑分別執行，分別假釋，另一則為依分別執行，合併計算之原則，合併計算假釋有關之期間。為貫徹監獄行刑理論及假釋制度之趣旨，並維護受刑人之利益，自以後者為可取，固為刑法第79條之1增訂之立法意旨（錄自立法院公報83卷第146、147頁「刑法假釋規定條文對照表」修正說明（一））。惟上開放寬假釋應具備「最低執行期間」條件之權宜規定，應與累犯之規定，分別觀察與適用。併執行之徒刑，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，對同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，

尚不得以前開規定另作例外之解釋，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，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，於距甲罪徒刑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，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，仍應以累犯論，最高法院103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
2.公訴意旨固謂被告任家慶前因多起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（下稱甲案，刑期起算日為106年11月5日，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07年12月25日）、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（下稱乙案，刑期起算日為107年12月26日，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08年12月25日），甲、乙案接續執行，於108年8月29日假釋出監，然嗣後假釋經撤銷，自113年8月20日起執行殘刑5月（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4年1月19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於108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附保護管束未經撤銷，容有誤會，逕予更正如上）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等語，惟觀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最高法院刑庭會議意旨，雖嗣後被告之假釋經撤銷，甲案部分業已於107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，距本案竊盜犯行已逾5年，乙案則迄至114年1月19日即本案竊盜案件後始執行完畢，均難認符合累犯之要件，是公訴意旨主張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量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；末衡其犯後固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王志安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而未能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金牌1面及香火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扣案之VIVO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及現金新臺幣1,000元，雖均為被告所有，惟俱尚無充足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，自無從於本案併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湘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030號

被 告 任家慶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任家慶曾犯多起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、1年確定，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08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12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2日9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私人神壇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王志安、王銘謙所有之神明令牌上所掛之金牌1面及香火1個（總價值約新臺幣1萬4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王志安、王銘謙因察覺動靜而上前查看，發現遭竊後隨即駕車追趕，追至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（下稱甲仙國小）後，任家慶仍順利逃離，遂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志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任家慶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志安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王銘謙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(1)證人沈吉昌之證述 (2)佰客機車商行租用機車合約書	佐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由被告向佰克機車商行承租。

01

5	(1)證人蕭登龍之證述 (2)VIVO手機內之通訊軟體 LINE個人檔案翻拍照片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 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	證人於114年3月12日年10時 在甲仙國小取得學生拾獲之V IVO手機1支，通知警方後， 確認該手機內有被告之個人 資訊。
6	證人王銘謙提供之現場影 像及追補畫面截圖、神壇 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 告訴人、證人王銘謙所有之 金牌及香火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任家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被
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
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
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
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
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
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
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
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5

檢 察 官 黃世勳

1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8

書 記 官 陳衡信

19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2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